家事撤回起訴暨聲請退費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　　股

（如是數人提出訴訟時，請填寫人自行注意是否全體都要撤回起訴）

原告：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　　電話：

被告：

為撤回起訴事：

一、 原告與被告間之（填寫案由）　　事件鈞院已受理在案（案號同前所載）。茲因雙方□已達成和解□已成立調解□自行達成協議□已無訴訟之必要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。

□並聲請退還所繳之裁判費。

二、□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□檢附存摺影本一份。

謹狀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　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：

撰狀人：